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年滿 73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間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記載其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重新核定為百分之五，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乃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35821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020450036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並同意追溯自 104 年 2 月起恢復其補助。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